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57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徐心龍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徐心龍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6,403元（即請求金額38萬6,264元及其中本金37萬6,839元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聲請前一日即114年12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75計算之利息139元），應繳裁判費5,2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77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